

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购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木骨架沙发类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

订单编号：HNZFCG-SCDD-2025-591851

合同编号：HN-SCHT-2025-577646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金通辉联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NEL-301三人位沙发	NEL-301	2	¥1200.00	¥2400.00	
HLXS-1103布艺沙发	HLXS-1103	1	¥1200.00	¥1200.00	
NEL-1410办公桌椅	NEL-1410	18	¥750.00	¥13500.00	
MW-033大器械柜	MW-033	7	¥550.00	¥3850.00	
木质台、桌类众格 YY-233茶几	YY-233	2	¥450.00	¥900.00	
NEL-060方茶几	NEL-060	3	¥260.00	¥780.00	
合计(含税)	¥22630.00 大写(人民币)：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				

2. 商品配件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合计(含税)	¥.00 大写(人民币)：零				

3. 增值服务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合计(含税)	¥.00 大写(人民币)：零		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- 合同金额：22630.00元；人民币(大写)：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
-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-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790号院卫东区城市管理局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-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(定制类商品除外)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五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：无

乙方：无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甲方代表：王峰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90号院卫东区

城市管理局

乙方(公章)：平顶山市金通辉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张金辉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471010180019401

单位地址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